

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退学处理预通知书

SAIHTWE NAN同学（学号：518430990004，国籍：缅甸）：

你于2020年9月申请休学至2021年9月，休学期限已经满。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应于本学期开学两周内办妥复学手续。截止到目前，学校未收到你的复学申请。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五）项、第四十四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应予退学，学校现向你发出退学处理预通知书。

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2周内办理好退学和离校手续。如你对本退学处理预通知书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向学院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视为你放弃权利。如没有异议，或者陈述、申辩的理由不成立，请你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好退学和离校手续。逾期学校将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对你作出退学处理决定。

特此告知。



附：《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

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校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。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二）休学的学生休学期满，应于秋季、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办妥复学手续；

（五）休学期满两周内无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，取消复学资格，按退学处理；

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退学：

（二）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